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對外投資設立合資公司暨關聯交易公告》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及王豐先生。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债券代码：185088

债券简称：21 江铜 01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 江铜 01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江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环境）拟出资 28,350 万元与江西福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运环保）、彭香安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江西江铜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江铜同鑫或合资公司）。

●福运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参股公司，本次江铜环境与福运环保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各方将严格遵守协议相关规定，完成此次交易。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并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应

---

对。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铜环境拟与江铜集团参股公司福运环保、彭香安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江铜同鑫总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江铜环境出资 28,350 万元,持股 63%;福运环保出资 3,600 万元,持股 8%;彭香安出资 13,050 万元,持股 29%。

(二) 鉴于江铜环境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福运环保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江铜集团的参股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江西江铜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郑高清先生、汪波先生、余彤先生、刘方云先生回避了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福运环保为江铜集团参股子公司,江铜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43.72%股份。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福运环保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 
1. 企业名称：江西福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控股股东：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3. 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田大道 19 号
  4. 法定代表人：杨思钦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6. 主营业务：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运环保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412.89 万元，净资产为 871.65 万元；2021 年 1-12 月，福运环保实现营业收入为 2,595.21 万元，净利润为 133.47 万元。

###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江西江铜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注册地：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茶亭经济开发区
- （三）经营范围：新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制造；常用有色金属

---

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贵金属冶炼；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五）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江铜环境以货币出资 28,350 万元，持股 63%；福运环保以货币出资 3,600 万元，持股 8%；彭香安以货币出资 13,050 万元，持股 29%。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遵循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基本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江西江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福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彭香安

（二）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江铜环境以货币出资 28,350 万元，持股 63%；福运环保以货币出资 3,600 万元，持股 8%，彭香安以货币出资 13,050 万元，持股 29%。

（三）出资期限和出资安排

---

1. 三方应于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 30 日内缴纳各自认缴出资的 50%（即江铜环境需实缴 14,175 万元、福运环保需实缴 1,800 万元、彭香安需实缴 6525 万元），剩余 50%需在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半年内实缴到位。

2. 三方的实缴出资应汇入合资公司开设的基本账户。

#### （四）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由股东书面推荐，其中：江铜环境推荐 3 名董事，福运环保及彭香安各推荐 1 名董事，董事长由江铜环境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3.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协议三方各推荐 1 名监事，设 2 名职工监事，经全体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其中：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江铜环境推荐，经董事会批准后出任；总理由彭香安推荐，经董事会批准后出任；副总经理中的 1 名（负责行政具体工作）由福运环保推荐。

#### （五）违约责任

1. 各方履行协议，应当遵循诚实信用、互惠互利、效益优先的原则。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方承担其行为给守约方或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

2.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出资或足额出资的，违约方应以逾期出资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率 3.7% 的两倍计算应付给守约方的违约金。

---

##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条款亦属公平合理，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签订《江西江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福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彭香安投资合作协议书》。

##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助于提升本公司在固废回收利用及环保设备制造领域的竞争力，且合资公司在环保设备制造、资源综合利用、固危废处理方面能与公司矿山、冶炼、铜加工板块的环保治理产生协同效应，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形成战略互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 八、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各方将严格遵守协议相关规定，完成此次交易。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并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

---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江西江铜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认为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条款亦属公平合理，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签订《江西江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福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彭香安投资合作协议书》。

签署：    朱星文    刘二飞    柳习科    王丰

2022年10月11日